

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现发布《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宿州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http://tzcjzx.ahsz.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中心积极提升政务公开力度，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9 条。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进展，印发《宿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报备制度》（宿招组办〔2024〕5 号）《关于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宿招〔2024〕1 号）两则重要部门文件并采取“一文多解”的形式配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负责人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5 条，让企业和群众真正读得通、读得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回复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答复合法有据、准确及时。2024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条，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与保密审查制度，从源头保障信息质量与安全。常态化开展隐私和风险提示，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

息，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众权益。本年度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目前我中心现行有效文件共 1 件，未产生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聚焦政务信息传播关键平台作用，强化门户网站、“宿州招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维，秉持便民、高效理念，深挖潜力创新，拓展信息公开形式。优化门户网站架构布局、细分栏目，精准推送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工作要点等信息。发挥公众号即时性特点，紧扣我市招商节奏，第一时间将项目签约、落地、入驻等进展，以图文并茂形式推送，让公众直观感受招商成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高度重视省测、市测反馈的问题清单并积极整改反馈，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参加市直单位业务培训，学习政策法规与先进经验，提升业务素养，为工作提质筑牢根基。2024 年，我中心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对标市政府的高标准严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升，难以充分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致使部分信息传递效果未达预期。

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聚焦中心核心任务以及民众关注的民生热点，深度剖析政务信息，力求呈现的信息兼具深度与广度，为公众提供高价值资讯，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